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酒类食品）设备采购项目（三）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T-G2024-0006

甲方：（买方）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乙方：（卖方）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酒类食品）设备采购项目（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贰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2163500元）的标的货物。

标的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凝胶成像系统	BIO-RAD	GelDoc Go	美国	3个月	1	149700	149700
3	自动螺旋接种仪	interscience	Easy Spiral pro	法国	3个月	1	199600	199600
4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仪	BIOMÉRIEUX	Vitek2-compact 30	美国	3个月	1	717900	717900
5	全自动酶联免疫荧光免疫分析仪	BIOMÉRIEUX	VIDAS	法国	3个月	1	658680	658680
6	二氧化硫测定仪（8位）	菁工仪器	JZ-3000T	中国	3个月	1	139720	139720

7	冻干机	永合创信	CTFD-12SU PLUS 双机组	中国	3 个月	1	148200	148200
8	梯度 PCR 仪	BIO-RAD	BIO-RAD C1000TOUCH	美国	3 个月	1	99800	99800
9	电泳仪	BIO-RAD	Sub CellGT&PowerBasic	美国	3 个月	1	49900	49900
总价（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								21635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检定/校准完成，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质量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清单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在验收后，提供1年免费维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自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起，中标单位在4小时内予以回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必须在得到通知后1-3日内派人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2、在设备遭遇雷击、洪水等不可抗拒因素损坏情况，乙方应提供及时维修服务，并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八、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前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遗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2、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须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功能须全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

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日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息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889号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15290090

联系电话：18625159849

2024年09月30日

2024年09月30日

